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简编本)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简编本)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

贵州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十三篇 贸 易

第一章	商业	(1)
第一节	商业管理.....	(2)
第二节	商品流通.....	(14)
第三节	民族贸易.....	(28)
第四节	盐业经营.....	(36)
第五节	石油经营.....	(48)
第六节	商办工业.....	(57)
第二章	粮油	(65)
第一节	粮油征购.....	(66)
第二节	粮油供应.....	(79)
第三节	粮油价格.....	(103)
第四节	粮油调运.....	(113)
第五节	粮油储存.....	(121)
第六节	粮油加工.....	(129)
第三章	物资	(138)
第一节	计划调拨.....	(138)
第二节	物资供应.....	(147)
第三节	废旧金属回收.....	(155)
第四节	仓储.....	(158)
第四章	供销	(161)
第一节	收购.....	(161)
第二节	供应.....	(179)
第三节	扶持生产.....	(196)
第四节	社办工业.....	(203)
第五节	农村市场与饮食服务.....	(206)
第六节	管理体制.....	(209)

第五章	对外经济贸易	(214)
第一节	出口商品.....	(215)
第二节	进口贸易.....	(239)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42)

第十四篇 交通 邮电 城建 环保

第一章	交通	(251)
第一节	驿道.....	(253)
第二节	公路.....	(263)
第三节	铁路.....	(282)
第四节	内河航运.....	(293)
第二章	邮电	(305)
第一节	邮政.....	(307)
第二节	电信.....	(322)
第三章	城乡建设	(346)
第一节	城乡规划.....	(348)
第二节	市政建设.....	(358)
第三节	村镇建设.....	(371)
第四节	建筑业.....	(375)
第五节	房地产.....	(389)
第六节	建筑行业管理.....	(402)
第七节	园林绿化.....	(408)
第四章	环境保护	(415)
第一节	环境污染.....	(416)
第二节	环境监测.....	(425)
第三节	环境污染防治.....	(432)
第四节	环境保护宣传.....	(440)

第十五篇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教育	(450)
第一节	官学 书院 私塾 义学.....	(452)
第二节	幼儿、小学教育.....	(453)
第三节	中等教育.....	(461)
第四节	高等教育.....	(483)

第五节	民族教育·····	(495)
第六节	成人教育·····	(503)
第二章	科学技术·····	(518)
第一节	农业科技·····	(520)
第二节	工业科技·····	(551)
第三节	医疗卫生科技·····	(570)
第四节	科技服务·····	(572)
第五节	“星火计划”实施·····	(578)

第十六篇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文化艺术·····	(583)
第一节	群众文化·····	(584)
第二节	文学·····	(592)
第三节	艺术·····	(597)
第四节	民族民间文艺·····	(622)
第五节	文物名胜·····	(655)
第六节	图书 杂志·····	(670)
第七节	展览 放映·····	(684)
第八节	文化市场管理·····	(692)
第二章	广播 电视·····	(697)
第一节	广播·····	(698)
第二节	电视·····	(718)
第三节	广播电视管理·····	(729)
第三章	体育·····	(743)
第一节	场地设施·····	(744)
第二节	竞技体育·····	(746)
第三节	军事体育·····	(753)
第四节	学校体育·····	(757)
第五节	群众体育·····	(771)
第六节	少数民族体育·····	(778)

第十七篇 医药 卫生

第一章	医药·····	(786)
第一节	中医药·····	(786)

第二节	主要中草药选介	(794)
第三节	医药经营	(802)
第四节	药政	(812)
第二章	卫 生	(821)
第一节	公共卫生	(822)
第二节	妇幼保健	(835)
第三节	流行病防治	(842)
第四节	民族医 中医	(863)
第五节	西医	(871)

第十八篇 旅 游

第一章	国家级荔波茂兰喀斯特森林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旅游资源	(885)
第一节	景观类型	(886)
第二节	景区景点	(886)
第二章	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	(890)
第一节	荔波樟江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890)
第二节	都匀斗蓬山—剑江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902)
第三章	国家森林地质公园	(909)
第一节	都匀青云湖国家森林公园	(909)
第二节	独山紫林山国家森林公园	(912)
第三节	三都尧人山国家森林公园	(915)
第四节	瓮安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	(920)
第五节	平塘国家地质公园	(923)
第四章	省级风景名胜区	(929)
第一节	独山深河桥风景名胜区	(929)
第二节	平塘风景名胜区	(934)
第三节	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	(935)
第四节	福泉洒金谷风景名胜区	(939)
第五节	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	(941)
第六节	贵定洛北河风景名胜区	(946)
第七节	龙里猴子沟风景名胜区	(951)
第八节	惠水涟江—燕子洞风景名胜区	(956)
第九节	长顺杜鹃湖—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961)
第五章	县级风景名胜区与独立景区景点	(966)
第一节	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区	(966)

第二节 黔南州独立景区景点·····	(969)
第六章 旅游资源的开发、保护与旅游业的管理·····	(973)
第一节 旅游资源的开发现状·····	(973)
第二节 旅游资源的保护·····	(975)
第三节 旅游业的管理·····	(978)

第十九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小传·····	(981)
第一节 古代人物·····	(981)
第二节 近代人物·····	(985)
第三节 现代人物·····	(990)
第二章 人物表·····	(1050)
附录·····	(110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条例·····	(110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111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1121)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镇建设管理条例·····	(1124)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12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技进步条例·····	(1131)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樟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1134)
后记·····	(1138)

第十三篇 贸易

第一章 商业

黔南州早在秦代即有商业活动,其方式是以土特产进行易货贸易换回生产、生活资料。随着社会的进步,商业活动相应扩大。到了明代,黔南州的集市贸易已很繁荣,有“市如云集,朝至暮回”之说。清代,大量外省商贩进入黔南,出现了外省商业会馆。此时的商品交换大多以场期赶集交易。

民国时期,都匀、贵定、独山等城市逐步形成黔南地区物资集散地。各类杂货店铺增多,经营商品范围有所扩大。都匀、瓮安、惠水、独山、贵定等地出现了商会和同业公会。到了民国中晚期,出现了集资公司和官商合资企业。

新中国成立后,于1949年12月10日成立了第一个国营商业机构——独山专区贸易分公司。当时,国营商业机构贯彻执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形成了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公私合营经济、私人经济等成分共存、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格局。

1956年春季,全州掀起了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高潮。是年全州对私营商业改造的总户数达8086户,占私营商业总户数的91%,从业人员8824人,占私营商业从业人员的91.6%。原来的各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市场发生了根本变化,商品流通领域的多渠道变成了单一渠道,全州统一市场基本形成。

20世纪50年代末期,国营商业机构贯彻大购大销方针,此举严重影响了商品存在结构,许多生活必需品均靠票证限量供应。全州商品供应执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照顾特需”的方针,采取限量、定量和高价措施。同时对农副产品的收购,实行统购、派购、奖售、换购、加价收购和议购等政策。1962年之后,情况有所好转。1963年下半年,猪肉取消凭票供应,不再限量,敞开供应,一些高价商品经过多次降价,到1965年7月全部退出高价,恢复平价供应。

“文化大革命”(1966~1976年)时期,禁止社员经营家庭副业,限制赶场次数,关闭部分集市,以致集市贸易萧条,农副产品收购下降;在工业品方面继续采用统购包销办法,适销对路的商品相对减少,冷背滞销商品增多,商业库存愈来愈大,迫使商业部门边收购边

处理,损失严重。致使供求矛盾突出,副食品及工业品由敞开供应又改为凭票定量供应。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变了过去单一的商品流通体制。黔南商业经历了计划经济、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变革过程。商品由供不应求到供大于求,凭票定量供应到随市场敞开供应,形成了市场繁荣,价格随行就市,经济快速增长的大好局面,结束了短缺经济时代闭塞萧条的窘迫境况。

1956年8月,州商业局成立,之前称工商科或商业科;1958年4月,州服务局与州供销社合并成立第二商业局;1961年8月,州商业局与州供销社合署办公,1962年分设。

1970年4月,成立黔南州革命委员会贸易局,1973年2月改称为黔南州革命委员会商业局。1981年3月,恢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业局称谓。1996年10月,州商业局与对外经济贸易局合并,称黔南州商务局,另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牌子;2001年10月,黔南州商务局更名为黔南州贸易合作局,内设州进出口公司。

黔南州级商业企业有:州百货公司、州纺织品公司、州食品公司,1995年6月改制的黔南州盐业集团公司,州民族商贸发展公司,曾一度于1996年6月与州百货公司实行国有资产重组,1998年分离;1997年12月改制的黔南州糖酒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9月揭牌的黔南州拍卖公司及2000年12月18日正式改制挂牌营运的黔南州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撤销“黔南州蔬菜水产饮食服务公司”,保留“贵州省第31个国家职工技能鉴定站”。

第一节 商业管理

一、计划管理

(一)计划编制:商业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黔南州商业计划按内容分为: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商业教育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商业网点计划、商办工业计划、物资分配计划、储运计划等。按时间长短又分为:五年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州商业局对以上各种计划的编制和管理,分别由各科进行:商品流转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由计划统计科负责,财务计划由财会科负责,劳动工资计划、商业教育计划由政保科负责,商业网点计划由商管科负责,物资分配计划和储运计划由业务科负责,商办工业计划由商办工业科负责。

1951~1952年,商品流转计划统一由省商业厅编制下达执行。1953年以后,州、县公司批发站等独立核算单位列为计划起编单位,由基层上报计划建议,上级审批下达正式计划,计划编制采取由商业行政部门和专业公司双线上报和下达的办法。

1978年以后,黔南州商业部门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以及省商业厅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改革、开放,各州级公司和州、县(市)商业局除负责全州县(市)系统内的计划指导外,全州独立核算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管理。1980年,在国家总的计划、方针、政策的指导下,采取市场调节和计划指导相结合的管理体制。1986年起,计划管理的要

求是加强宏观控制,搞活微观,商业行政部门对计划管理的任务,是把计划目标和政策措施结合起来,促进生产,引导消费,搞活流通;对于国家下达的各项计划,包括商品购、销、流转计划,商办工业产值计划等,由各企业落实执行,具体计划由主管部门与企业协商制定。20世纪90年代后,扩大了各商业企业的经营计划自主权,计划编制视市场供求关系制定。21世纪初,各商业企业完全根据自身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安排经营计划,计划管理主要体现在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二)商品分类管理:1953年以后,黔南州商业部门统一实行商品分类管理,农副产品分为三类:一类是国家统购物资,属商业管理的商品有棉花;二类为统一收购物资,属商业部门管理的商品有生猪、菜牛、惠水橘子等;三类为其他农副产品。工业品分两类:计划商品(即大商品),如棉布、酒、土糖、自行车、缝纫机、化肥、农药、化工产品等;非计划商品(即小商品)。

1957年3月份起,黔南州商业局根据中央和省的精神,结合当地情况,进一步对轻、手工业部门的产品收购以及原材料供应,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产品采取分类收购原则,即:凡对国计民生影响较大而供不应求的商品,采取统购包销办法;对国计民生影响不大,供求基本平衡的商品分别采取加工订货的办法;对国计民生影响较少,供过于求,原来又是自产自销的小宗商品,仍采取选购自销的办法。

商业部门对生产单位原材料供应原则,采取统购包销商品所需原材料,按统销规定,审批后供应;国家统一收购的商品所需原材料,按计划审批供应,生产单位不准到市场上采购;属于开放农村集市贸易的三类商品,用料单位可向市场自由采购。

当时地方产品分为四类,统购包销商品有银器、土布、棉纱、皮鞋、皮箱、肥皂、酱油、酱菜、酒类;加工商品有成衣、棉絮、泡花、雨衣、文具、粉条、豆棒、豆腐皮等;订货商品有胶带、胶草鞋、扇子、皮杂件、绵袜、毛巾、木箱、铁制五金、家蚕丝制品、独山盐酸菜、建筑小五金、土纸、三都刷子等;其余为选购自销商品。

1958年以后,进一步将商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统购统销商品,如粮、油、棉等;第二类为国家统一收购和派购的物资,属商业部门管理的有生猪、菜牛、蔬菜;除第一、二类商品以外的物资属第三类商品,允许自由购销。1962年以后对一、二类商品物资逐渐扩大,一类物资达19种,二类物资达266种。

1979年以后,商业部门计划管理的商品逐步缩小,仅有:生猪、蔬菜、棉纱、棉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化纤布、呢绒、绸缎、毛巾、毛线、床单、布鞋、食糖、名酒、卷烟、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等110种。1984年后,根据商业部和省商业厅的指示,进一步缩小计划商品范围,原来实行指令性计划的商品由40种减为10种,即食糖、食盐、名酒、铁丝、元钉、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名牌自行车等;原来实行指导性的计划商品由54种减为9种,即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肥皂、洗衣粉、胶鞋、民用灯泡、名牌电视机、生猪、蔬菜等。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指导性计划商品锐减,除了石油、盐的商品供应外,其余商品不再实行指导性计划。

二、商品购销管理

在商品可供量不足的情况下,为了保证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稳定市场物价,合理分配商品,黔南国营商业部门根据上级的指示,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和“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在不同时期实行了控制供应和凭票凭证供应商品的办法。

从1954年9月15日起,根据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全州对棉花、棉絮、棉布实行定量、凭票供应。直到1983年底敞开供应,在此期间,还对食盐以及饼干、糕点、食糖、肉类、蛋类、豆腐等副食品和烟、酒等消费品,以及肥皂、皮鞋、胶鞋、丝绸、针棉织品、铁壳水瓶、搪瓷制品、火柴、牙膏、石油等商品,时断时续地实行过凭证、凭票、定量供应。据瓮安县商业局统计,凭票、凭证、凭券供应的商品连同计划供应的商品,其零售额占全县消费品零售总额的60%。主要票证有专用票、购货券和证明以及户口、购粮证等。专用票包括布票(军用布票、省级布票)、肉票、豆腐票、肥皂票、汽油票等。购货券包括工业品购货券、侨汇购货券等。凭证凭票供应,如食糖、酒、香烟以及节日供应的一些商品凭户口、购粮证限量登记供应,大米饭、馒头、糕点、饼干凭粮票供应。经党政领导机关批准召开的各级各类会议按会议等级凭证明供应,过往旅客凭饮食服务公司证明供应。特需供应:包括劳保用品、高级知识分子和伤病员、产妇的副食品凭专用卡供应。

随着市场情况好转,从1979年起各种票证逐年减少。1982年底食糖敞开供应,1983年12月1日起对棉布供应免收布票,1984年9月起对糕点、饼干取消凭粮票供应办法,1985年4月份起对猪肉敞开供应。至此除石油商品实行凭票供应外,其他商品全部敞开供应。1988年出现抢购风。为了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发挥国营商品主渠道的作用,各级国营公司积极组织副食品、高档紧销商品供应市场。1988年9月起临时采取对食盐凭证定量供应,对食糖供应采取“保、压、停”办法;对彩电、电冰箱也临时采取发票供应,年底上述票证相继废止。

在商品采购管理方面,由于工业品市场的缓和,1979年以前对商品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管理办法,已不适应形势的发展。1980年起取消统购包销,逐步实行计划收购、订购和选购等形式。1989年对商品流通秩序进行整顿,首先清理行政干部兼职企业工作的进行脱钩,对彩电实行专营,同时清查假、冒、伪、劣商品,严禁销售,从而使商业工作走向改革开放正轨。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经济发展较快,供求关系发生变化,高档耐用商品逐渐取消专营,为了扩大商品购销,搞好流通,各商业企业可根据自己的计划安排,按市场需求购销,同时采取多方购销渠道,参与市场竞争,以扭转国营商业不能将市场销售看好的商品及时购进投放市场,并组织有效的经营,错失扩销增收良机的局面。

到了21世纪,购销管理进一步放开,经营企业完全自主,购销渠道畅通形式亦多种多样。

黔南州 20 世纪 60 年代凭证供应商品目录

一、石油类	按规定继续凭证供应
二、纺织针织类	继续凭票供应
三、医药用品类	除麻醉药品及有毒药品不宜敞开供应外,全部敞开供应
四、五文化类	一律敞开供应
五、盐糖烟酒类	除卷烟、平价食糖、平价糖果、平价糕点、奶粉继续实行凭证、票供应外,其余一律敞开供应
六、文化用品	全部敞开供应
七、日用百货类	皮鞋、胶鞋、塑料鞋、搪瓷口杯、面盆、铁、竹壳水瓶、钢精锅、铝茶壶、皮箱、火柴、肥皂、香皂继续凭票、证供应,电池保证特需外敞开供应,牙膏凭牙膏皮供应,除以上 16 种百货日用品外,其余全部敞开供应

1975 年都匀市工业品凭券供应商品目录

收券商品	规格	单位	收券标准(张)	备注
涤棉服装		件条	1	
涤卡毛涤三合一服装		件条	3	
粘锦华达呢凡立丁服装		件条	2	
涤棉布	单、双幅	市尺	1	
涤卡、毛涤三合一等		市尺	3	
粘锦华达呢凡立丁		市尺	2	
铁壳水瓶	五磅	个	1	
铁壳水瓶	八磅	个	3	
手表	金钢	块	10	
缝纫机	藏式	架	60	
缝纫机	平板	架	40	
煤油炉	每个 8 元以上	个	10	
自行车	各式	部	60	

注:公用自行车凭集团购买证供应。

三、物价管理

有购销差价、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季节差价、质量差价、饮食业进销差价的管理。

(一)购销差价:工业品的购销差价在1983年以前,购销差率一般是国家制定,企业无自主权。从1958年起,购销差率一般为:百货批零不分商品均为1%,棉纱、绸缎为2%,布匹、呢绒为3%,百货文化小商品为2%~4%,医药商品、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为5%,文化批零不分商品均为10%。1984年以后,由于流通体制进行了改革,批发企业可以跨区经营、产销直接挂钩、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购销差价和购销差率由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严格核算,自主确定。

农副产品的购销差价在实行生猪派购时期,由于猪、牛、羊、蛋的收购价格和鲜肉、蛋类销售价格由国家制定,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后,由食品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严格核算,制定购销差价。

(二)地区差价:黔南国营商业制定的地区差价,一般以产地或进货地的价格为基础,按照商品的自然流向,加上正常合理的附加费确定销地价格。1984年国家下放部分商品定价权后,非国家定价商品由经营的企业按国家规定的原则核算地区差价。国家定价商品和非国家定价商品的表现形式有:确定边远地区的最高限价;按运输里程核定地区差价;分地区划片定价。例如1986年恢复食盐地区差价后,都匀地区每500克食盐的零售价按三个片区定价:市区为0.15元,二类片区为0.17元,三类片区为0.18元,全州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最高限价为0.20元。

生猪地区差价,1973年曾规定生猪或猪肉的购价每百斤城乡差价2元,城乡销售价大致维持相同幅度的地区差价。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后,地区差价由食品企业按规定核算制定。

(三)批零差价:1950~1951年,黔南州工业品的批零差价沿用民国时期20%~30%的差率。从1952年起,批零差率掌握的幅度分别为:一般商品10%~18%,小商品18%~25%,四川“巴盐”13%,四川“花盐”和粤准“海盐”15%,在批发商品的同时规定零售价。1984年以后,州、县各专业公司批零兼营,差率按国家规定的原则严格核算制定。国营零售商店、个体零售商店向国营批发企业进货由双方协商批零差率。

在批零划分上,1958年以前按购买数量为界,达到批量的执行批发价,不足批量的执行零售价,随着集团购买力增强,个人集资批量购买的形式增多,享受商业批发价格的对象扩大。为此,从1959年起,规定享受商业批发价格的对象为:国营零售商店、集体零售商店、有证个体商业户,以及购买原、辅材料和工具等用于生产领域的集体单位。除此以外,不论团体和个人,不论购买数量多少,一律按零售价格供应。1984年10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后,各级商业批发企业成为自主经营的实体,商业流通环节的层次减少,逐步形成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体制,按照一次购货数量的多少享受不同的批发优惠价格的形式重新出现,打破了享受商业批发价格的固有对象的传统规定。

(四)季节差价:农产品在国家定价期间,一般实行季节差价。1954年取消生猪、鲜蛋

的季节差价,1978年恢复鲜蛋季节差价。蔬菜的季节差价在实际执行中曾趋于缩小甚至无形取消,为了调动农民生产蔬菜的积极性,达到多品种按季节均衡上市的目的,1963年6月曾规定季节差率为50%~100%之间,由蔬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掌握,但并未达到预期目的。1985年取消肉类、蛋类、蔬菜的国家定价后,季节差价完全实行市场调节,不再由国家统一规定,但对猪、牛、羊、蛋实行收购保护价政策。

(五)质量差价:黔南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尤其是工业品,质量差价表现为多种形式。有同一种商品不同品质之间的品质差价,有同一类商品不同品种之间的品种差价,有同种商品不同等级之间的等级差价,有同种商品不同规格之间的规格差价。

工业品的各种形式的质量差价,不论国家定价商品还是非国家定价商品,均依据各类各种商品进货价格的比价核算确定。在物价高度集中管理时期,差价在国家定价的基础上由商业行政部门审定。定价权适当下放以后,非国家定价商品由企业自行制定。

农产品的质量差价在实际执行中,由于质量标准精确度很难掌握,一般都采取简便易行的办法。以生猪派购时期的购销价格为例,一般均按三个等级计价。1964年以前,收购价实行“毛斤定等、毛斤计价”办法,每头毛重100斤~130斤的生猪为三级,付给基本价;131斤~150斤的为二级,加价5%;151斤以上的为一级,加价10%。1965年起实行“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的收购办法。蔬菜在合同定价时期(带有派购性质)品质差价在购销环节上都未很好执行。为了解决市场上蔬菜生产花色品种单一的问题,1963年6月明确规定蔬菜品质分为三个等级,不同品种、不同等级的差率按20%~30%执行,但也未获预期效果。1985年取消猪肉、蔬菜计划价格后,农产品市场放开,品质差价由买卖双方议定。

(六)饮食业进销差价:在国家对价格实行高度集中管理时期,对饮食业的差价管理措施主要是规定毛利率,按成本内扣计价,进入成本核算项目,限定为主料、副料、调料等;煤、水、电费用和其他费用不列入成本而在毛利率中体现。1963年6月对全州饮食业的毛利率统一规定为:都匀市25%~30%,各县城关20%~25%,农村集镇不超过20%。州商业局对都匀市饮食业的毛利率还分类规定:大众化食品(粉条、面条、油条、豆浆、馒头、米饭、粗粮制品、炒大锅菜)为20%~25%,普通食品(饺子、包子、肉食小炒)、高级食品(海味、风味食品、珍味小炒)为30%~35%。1972年以后,由于燃料价格上涨,原定毛利率普遍被突破,又修定为:都匀市35%左右,各县城30%左右,承接的筵席按50%左右掌握。

商业体制改革以来,国营饮食业作为自主经营的独立核算企业,商业行政部门对毛利率的管理规定放宽,允许有20%的机动幅度,由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严格成本核算,合理确定利润率,改善经营管理,在同集体和个体饮食业平等竞争中,灵活掌握进销差价。

20世纪90年代~21世纪初,商业的物价管理,主要是控制物价指数增长,全州商业企业遵守“保本微利”原则制定商品价格并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四、价格变化

新中国成立前夕,通货恶性膨胀,物价突飞猛涨。1948年11月,都匀银行在写给贵州省总行的信中曾这样陈述:“都地物价,近日波动甚大,食米由十月初四元一斗,已涨至十八元,猪肉由五角一斤,涨至一元八角……其他各物,莫不暴涨,……虽仅只身服务本行员工,欲求一饱,将不可能。”新中国成立后,独山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贯彻稳定物价方针,迅速扭转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物价飞涨局面。其时,国营商业支配市场物价的力量极为薄弱,1950年连续发生两次物价大波动。第一次发生在春季,从食盐、粮食、布匹等涨价开始,影响到其他商品价格上涨,以1949年底的平均物价为基期,1950年3月上涨一至三倍;第二次发生在秋季,是在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导致全国物价上涨,波及黔南的生活必需品上涨。在这两次平抑物价的过程中,人民政府采取了武装护运物资,国营商业部门配合清匪、反霸斗争开展“随军贸易”,用平价食盐、布匹供应农村,又在农村收购农产品运进城市,大力组织肩挑、马驮、车运,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对储备较为充足的物资以高于牌价低于市价抛售;同时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迅速刹住了物价上涨势头,到年底开始稳定下降。1951年1月,国家对棉纱实行统购,对食盐价格进行统一管理,黔南物价继续保持稳定,1952年开展对私营商业、个体商业销售价格的评议定价工作:凡国营有货有价的商品,一律执行国家牌价;国营无货无价的商品,参照国营制价原则和办法议订价格。从此,黔南的市场物价出现了基本统一、相对稳定的局面。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市场物资丰富,集市贸易价格同国营牌价基本持平。因此,这一时期的黔南物价呈持续稳定的局面。国家为了解决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不断扩大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问题,以粮食价格为中心,适当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适当调低部分工业品的销售价格。经过调整,黔南地区农副产品收购价提高20%左右,工业品零售价格下降10%左右。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对部分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向下调整,全州下调商品的降价幅度分别为:煤油4.3%,医药29.8%,避孕药品77.9%,收音机7.1%,肥皂9.1%,皮鞋20%,丙、丁级香烟每包降价0.03元。1959年的生活必需品,如食盐、猪肉、肥皂、火柴、香烟、酒类、食糖、新闻纸、金笔、球鞋、电池、保温瓶等的价格,都稳定在1958年的水平上,而农副产品的收购价又适当作了上调,“剪刀差”又有缩小,但由于经济工作中发生了“左”的指导思想错误,加上自然灾害,导致国民经济从1960年起连续三年发生了相当大的困难,商品可供量大幅度下降,集市贸易价格猛涨,农副产品价格高出国家牌价二、三倍甚至更多。以鲜猪肉为例,1961年全州城乡每市斤的国家牌价为0.7~0.8元之间,而集市价格则高达10元以上;一只三斤左右的活鸡售价高达30多元,相当于普通职工一个月的基本工资。

面对这种严峻的形势,全州的国营商业部门根据国家的决定和上级的指示,为贯彻稳定物价方针,采取了以下措施:在商品短缺的情况下,对城镇人民的主要副食品,凡实行定量、凭证供应的以及对产妇、住院病人实行保健供应的,一律实行平价供应。

根据中央的规定,对“18类商品”的价格稳定不变。

对某些消费品,如定量以外的高级糖果、糕点、食糖以及白酒、钟表、自行车、针织品,按国家规定的高价敞开供应,以加速货币回笼。

黔南国营商业供应高价商品的工作,从1961年3月起陆续铺开,对定量供应以外的糖果、糕点、食糖、白酒以及钟表、自行车、高中档针织品等商品,陆续实行高价,平价与高价之间一般为1:2.5~1:5之间。与此同时,国家于1961年5月将生猪收购价格提高30%左右,以扶持和鼓励集体和个人发展生猪生产(1962年底的生猪存栏数近26万头,比1961年增长1.35倍)。

随着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从1962年下半年起,集市贸易价格开始回落,到年底,全州各地的集市价格平均下降70%左右。1962年8月高价糖果、糕点、食糖第一次降价,又于1963年3月和11月第二次降价,降到每市斤糖果2.2元,糕点1.5元,食糖2元。1963年11月,高价酒恢复平价;1964年,高价钟表、自行车、针织品恢复平价;1965年7月,高价糖果、糕点、食糖恢复平价。在此期间,国家对少数工业品的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大幅度降低了药品销售价,多次降低了肥皂、农药、农用柴油的销售价。根据州级公司资料匡算,1963年11月,全州商业系统经营的各类商品降价幅度为2%,其中,五金类1384个品种下调1.04%,交电类923个品种下调0.58%,化工类525个品种下调0.58%,医药类1127个品种下调1%,棉布类29个品种下调1.91%,针棉织品3071个品种下调0.5%,丝绸52个品种下调0.296%,毛线14个品种下调0.69%,百货文化类4003个品种下调1.5%,汽油下调8%,煤油下调0.75%,柴油下调8%,机油下调4.4%。以上商品价格下调后,按销售额预算,全州共减少收入41万元左右。与此同时,集市贸易价格也有大幅度回落,据全州33个重点集市的调查,到1964年底,鲜肉每市斤的平均价格,已由1963年同期的0.939元下降为0.689元,鲜蛋每10个由0.97元降为0.627元,活鸡每市斤由0.717元降为0.53元,仔猪每市斤由0.816元降为0.44元。猪肉集市价已与国营零售牌价持平,鲜蛋集市价低于国营零售牌价32.5%。

在“文化大革命”(1966~1976年)的十年动乱期间,国家采取了冻结物价的方针,但因工农业生产极不正常,市场物资匮乏,变相涨价很多,集市贸易价格昂贵。

1976年10月结束“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局面后,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9年,国家提高了粮食、棉花、油脂油料、生猪、菜牛、菜羊、鲜蛋、水产品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和煤炭的出厂价格,提高了猪肉、牛肉、羊肉、禽、蛋、水产品、蔬菜和牛奶等主要副食品的零售价格,同时给予城市职工以价格补贴,而粮食、食油、食盐、棉布、针棉织品、煤炭、火柴、煤油、铝制品等商品的零售价格继续保持稳定。1980年市场物价出现上涨趋势,黔南国营商业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1980年12月发出的《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对国家定价商品一律按定价销售,对非国家定价商品一律按1980年12月7日的价格向下浮动销售,很快刹住了涨价风。根据国务院的决定,1981年11月,提高了甲、乙、丙级香烟和高、中级酒及粮食白酒的价格。1982年1月,调低了国产手表、电视机、半导体收音机和涤棉布的价格。1982年全州首批放开百货、文化、针棉织品、五金、交电等五类商品中的160种小商品价格,接着又在1983年10月放开上述五类商品

和日用杂品、小食品、小药品等八类商品的 350 种小商品,由州、县商业企业依据购进价格和流通环节中的费用与损耗,视市场供求关系自行定价,增强了企业灵活反应的经营能力。1983 年 1 月起,化纤品降价 30%,棉纺织品提价 20%,手表、闹钟、布胶鞋、胶卷、彩色电视机和部分电风扇等商品也分别适当降价。1984 年 7 月,部分医药品零售价有升有降,总的调价幅度降大于升。1984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精神,黔南各级商业企业之间取消了固定供应区域和供应对象以及固定倒扣作价率的作价方法,实行了各级批发企业跨区经营,并可直接与产地工业企业挂钩进货,由购销双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协商定价。

1984 年以来,国营商业经营的商品,除国家定价的商品和执行浮动幅度价格的商品外,其他商品均由企业依据进货价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和方法自主定价。因此各种工农业品的零售价格比 1983 年有所上升。1985 年国家又规定自行车、手表、收音机、缝纫机等 4 种大件商品在国家定价的基础上,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在规定的幅度内自行决定浮动价格。

1985 年 3 月,全州各级国营食品公司(站),根据国务院《调整生猪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取消了生猪派购,实行在指导价格下的议购议销,指导价格按当时平均牌价上浮 30%左右的幅度掌握。生猪和猪肉实行购销议价后,国家对城市居民给予副食品补贴(都匀市每月每人补贴 1 元,各县补贴 0.80 元)。同年 8 月,根据国务院批复商业部、农林渔业部和国家物价局《关于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的报告》,蔬菜价格全部放开,允许农民进城买卖,自此,蔬菜生产和价格在全州城乡均为市场调节,蔬菜公司只在重要节日组织细菜供应。

1988 年秋季发生“抢购热”后,物价上升幅度较大,80 年代开始行销的高档耐用消费品,主要是收录机、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都是国家定价商品,1986 年以后执行浮动计划价格。收录机价格向下浮动较快,黑白电视机和洗衣机价格稳定,彩色电视机和电冰箱的价格则大幅度上升。以 20 英寸“华日牌”彩色电视机为例,1986 年每台零售价为 1480 元,1988 年秋季“抢购热”时涨到 2400 元以上,1989 年市场疲软滞销,价格又有回落,商业企业对经营彩电的兴趣下降。在 1988 年秋季“抢购热”中,电冰箱的价格较 1980 年国家定价上涨一倍左右,“万宝牌”180 立升电冰箱每台售价达 2800 元之多,1989 年市场疲软滞销后价格回落。

高档消费品中,价格涨幅最大的是国家名酒。以茅台酒为例,国家定价时期每瓶(斤装)零售价格是:1953 年 2.7 元,1962 年高价 16 元,1985 年平均价为 11 元,1986 年为 24 元,1989 年指导价为 84.5 元。

1989 年以后,市场趋于疲软,价格又有回落。1989 年底~1990 年,农副产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在下述水平:蔬菜每市斤价 0.2 元左右,鲜猪肉每市斤 3 元左右,鲜牛肉每市斤 2.8 元左右,鲜蛋每 10 个 2.4 元左右。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各类商品随行就市,价格涨跌随供求关系波动。管理部门一般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以控制物价指数增长。